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218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(販)售之「“得生”減痛水性藥膠布(金絲萬應膏加減味)(衛部成製字第016588號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9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實際所使用原料未經審查核准，其安全性不明，爰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架回收市售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